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合同包名称：合同包1（2026年林业局移交园区（芹河新区绿化）N1标绿化养护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合同包1（2026年林业局移交园区（芹河新区绿化）N1标绿化养护项目）），属于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东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91万元，属于：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 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东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仔细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